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结论意见	5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诺泰生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诺泰有限	指	江苏诺泰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诺泰投资	指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诺通管理	指	连云港诺通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诺泰投资有限合伙人
恒德控股	指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五星生物	指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将管理	指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宇信管理	指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睿信管理	指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鹏亭贸易	指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伏隆贸易	指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诚意管理	指	建德市诚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芳杰化工	指	杭州芳杰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柏科化学	指	上海柏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诺澳管理	指	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澳管理	指	建德市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诺澳管理有限合伙人
澳赛诺	指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医药技术公司	指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诺澳	指	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诺泰诺和	指	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诺通	指	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诺和投资	指	杭州诺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诺强	指	杭州诺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杭州诺通控股子公司
新博思	指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贝药业	指	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诺德管理	指	建德市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睿哲管理	指	建德市睿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诺泰	指	浙江诺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诺畅香港	指	诺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睿丹香港	指	睿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诺泰	指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曾系诺泰有限股东
海南诺泰	指	海南诺泰制药有限公司，曾系诺泰有限股东
中毅集团	指	中毅集团有限公司，曾系诺泰有限股东
江苏福邦	指	江苏福邦药业有限公司，曾系诺泰有限股东
CMO/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简称 CDMO，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ustom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简称 CMO，医药定制生产企业，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系发行人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87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8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0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2022]控字第 90018 号《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9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诺泰生物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项也律师、宋慧清律师和张依航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2 年 9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

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历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28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

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4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

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般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

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⑤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⑥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⑩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3,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6,489.27	3,191.84
2	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	27,301.11	21,049.71
3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17,382.35	13,156.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1.74	16,001.74
	合计	67,174.47	53,4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19、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诺泰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为诺泰投资、赵德毅、赵德中、恒德控股；2015 年 9 月，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91000034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核发证监许可〔2021〕1220 号《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95,95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诺泰生物”，股票代码 688076。

3、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687197435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童梓权

注册资本：21318.38 万元

股本总额：21318.38 万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制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多肽中间体的生产（药品、保健品、食品、饲料等涉及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小结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分别为4,258.02万元、9,447.38万元和10,483.05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8,062.82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53,4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

十七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由具备保荐资格的南京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的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诺泰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在诺泰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诺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4日，诺泰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书约定，诺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诺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诺泰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诺泰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诺泰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原属诺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问卷调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发放工资薪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

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及核算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股东为4名，为合伙企业诺泰投资、法人恒德控股、自然人赵德毅与赵德中。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诺泰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诺泰投资及恒德控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及合伙企业，赵德毅及赵德中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诺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诺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

1、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

细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股数 (股)
1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000	9.38	0
2	赵德毅	境内自然人	13,414,000	6.29	0
3	赵德中	境内自然人	13,414,000	6.29	0
4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4,700	4.84	0
5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6,919	4.46	0
6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6,919	4.46	0
7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3,022	4.18	0
8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9,794	4.13	8,809,794
9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7,200,000	3.38	0
1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650,000	2.18	0
合计			105,719,354	49.59	8,809,794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赵德毅、赵德中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25.9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0.88%的股份。

赵德毅、赵德中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或董事期间，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并确保双方控制的主体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与双方保持一致意见，在意见难以统一的情况下以赵德毅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赵德毅与赵德中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以及二人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赵德毅与赵德中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诺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前身诺泰有限系由杭州诺泰与海南诺泰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诺泰有限自设立后历经六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东变更为诺泰投资、恒德控股、赵德毅与赵德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诺泰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由诺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0%
2	赵德毅	1,275	25.50%
3	赵德中	1,275	25.50%
4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	9.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诺泰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发行人整体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发行人共计发生了六次股本演变，包括五次定向发行股份及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2021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5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4号）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上市，股票简称“诺泰生物”，股票代码为“688076”。公司A股股本为21,318.3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4,319.6753万股于2021年5月20日起上市交易。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述增资事宜。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述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本设置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31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7,230,481	31.54
无限售流通股	145,953,319	68.46
总计	213,183,800	100.00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与股东”。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的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8.67%、99.66%、99.4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德毅和赵德中，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因受赵德毅和赵德中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赵德毅、赵德中、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潘婕	1.10%	受潘余明、潘余有及其家族成员潘枝、潘叶、潘豪、潘婕控制
2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4%	
3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3%	
4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8%	受陈走丹控制
5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	

(2) 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潘余明、潘余有、潘枝、潘叶、潘豪、潘婕、陈走丹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潘余明	3301261962*****	建德市梅城镇
潘余有	3301261960*****	建德市梅城镇
潘枝	3301821989*****	建德市梅城镇
潘叶	3301821993*****	建德市梅城镇
潘豪	3301821993*****	建德市梅城镇
潘婕	3301821986*****	建德市梅城镇
陈走丹	3309031981*****	宁波市海曙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	住所	担任职务
赵德毅	3306251963*****	杭州市西湖区	发行人董事
赵德中	3306251968*****	浙江省诸暨市草塔镇	发行人董事
金富强	3301061963*****	浙江省建德市	发行人副董事长
施国强	546181****	美国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潘余明	3301261962*****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	发行人董事
童梓权	K00416****	新加坡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姜晏	3301051975*****	杭州市西湖区	发行人董事
徐强国	1201061964*****	杭州市江干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集馥	2102041952*****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
曲峰	2301021975*****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
胡文言	1101061970*****	北京市朝阳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	住所	担任职务
刘标	3421011981*****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秦熙萍	3301261975*****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	发行人监事
孙美祿	3207051972*****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谷海涛	3405211970*****	杭州市拱墅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姜建军	561330****	美国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丁伟	3406031983*****	上海市金山区	发行人财务总监
周骅	3305011978*****	杭州市拱墅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上述第 1-3 目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3 目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1）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股东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赵德毅、赵德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任职情况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建材销售，有色金属销售（除贵稀金属）。	赵德中持股 50%并担任副董事长；赵德毅持股 50%并担任董事；何香凤担任董事长
连云港德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建筑材料、涂料、五金、门窗、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办公用品、纸张、工艺礼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苗木销售。****	恒德控股持股 100%；何香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云港诺通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4,245 万元	企业资产管理。	赵德毅持股 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香凤持股 4%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任职情况
伙)			
中毅集团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赵德毅持股 48.21%； 赵德中持股 48.21%； 叶雅坤持股 3.57%
杭州毅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中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赵德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德清中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赵德毅持股 50%； 赵德中持股 50%；何香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银江装饰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室内美术装饰；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赵德毅担任董事并曾持股 40%，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德清绿盈苗木有限公司	30 万元	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	赵德中持股 90%； 何香凤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贝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鹏亨贸易持股 50%； 伏隆贸易持股 50%
杭州桂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鹏亨贸易持股 50%； 伏隆贸易持股 50%

(2) 由前述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股东五星生物、睿信管理、宇信管理及上将管理外，由前述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任职情况
浙江图谱智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	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任职情况
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自行车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	司持股 100%；潘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建德市星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1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潘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德市星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 万元	策划：企业品牌、企业营销、企业项目、市场营销、广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潘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	1861.2784 万元	运动器材、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凭证生产）、五金工具、模具、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电工器材、阻燃塑料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董事潘余明持股 31.4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潘余有持股 31.43%；建德市星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6%；发行人董事潘余明配偶胞弟季菊麟持股 8.38%；建德市星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7%；潘豪持股 3.88%；潘婕持股 3.14%；潘枝持股 3.14%；潘叶持股 3.14%
建德市五星投资有限公司	2,136.2479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董事潘余明持股 32.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潘余有持股 32.61%；发行人董事潘余明配偶胞弟季菊麟持股 5.80%；发行人副董事长金富强配偶陈走丹持股 15%
浙江星联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电动自行车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潘余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德市众悦控股有限公司	4,600 万元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建材、农产品销售。****	发行人董事潘余明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潘余有持股 35%
建德市星联	845.2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	发行人董事潘余明持股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任职情况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潘余有持股 50%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行人董事潘余明担任董事
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鞋帽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发行人董事潘余明担任董事
五星（江苏）电动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动自行车零件、助动自行车零件、休闲专用车零件及配件、自行车运动专项器材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潘余明配偶胞弟季菊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五星(天津)电动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1,066.25 万元	电动自行车零配件、自行车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潘余明配偶胞弟季菊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建德市五星家纺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经营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家用纺织品、服装、皮制服装、箱包、皮包及针织纺织系列玩具 ****	发行人董事潘余明配偶胞妹季菊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建德市五星闸线有限公司	250 万元	闸线、纸箱的生产；闸线、纸箱的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发行人董事潘余明胞妹潘璋梅持股 5.38%，潘璋梅配偶蒋永光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豪末投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	发行人董事姜晏持股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任职情况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旅游咨询 (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天地外 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文言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希科奥 科技有限公 司	320 万元	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文言配偶冯秀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冯秀明胞弟持股 50%
上海晨澳股 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晨律商 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 伙)	10 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法律咨询, 会展服务, 计算机数据处理,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从事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各类广告的代理、发布。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持有 9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 LTD	-	投资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晨律 (上 海) 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计算机与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 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美术设计, 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市场营销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MORNING START INVESTMENT PTE.LTD 持股 80%;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峰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任职情况
上海史帕克 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总监丁伟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罗金文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从公司离职
吕品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5 月换届后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凌明圣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5 月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
郭婷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徐东海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11 月从公司离职
杜焕达、张海云夫妇	其曾经控制的宁波鼎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博思 40%股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将新博思控股权对外转让，新博思变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张海云及其父亲曾经持股的企业，张海云及其父亲于 2019 年 1 月将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或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标准及应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批准具有的特别职权进行了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

人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及与诺泰生物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诺泰生物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诺泰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诺泰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诺泰生物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诺泰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诺泰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诺泰生物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次发行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依法取得，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子公司澳赛诺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诺泰生物	连云港市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危废仓库	607.38	原始取得
		连云港市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配电房	53.00	
		连云港市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压滤机房及辅助用房	约 260	
2	澳赛诺	梅城镇南峰路 189 号原材料仓库	978.56	原始取得
		梅城镇南峰路 189 号成品仓库	979.27	
3	澳赛诺	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新建厂房	61,051.45	原始取得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连云港市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的危废仓库、配电房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目前正在补办建筑施工许可相关手续；发行人位于连云港市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的压滤机房及辅助用房尚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目前正在补办建设审批手续。

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上述房屋建筑正处于补办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正常办理流程中，待发行人完成建设审批手续补办、建设施工审批及竣工验收等全部手续后，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时根据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

反有关土地管理、住房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连云港市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无产权证的房屋一直由发行人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建筑物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上述房屋建筑正处于补办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正常办理流程中，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赛诺位于梅城镇南峰路 189 号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因建设时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澳赛诺目前已整体搬迁至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的新厂区，该仓库已不再投入使用。

根据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澳赛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澳赛诺位于梅城镇南峰路 189 号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已不再投入使用，上述房屋建筑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澳赛诺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厂房目前已实际投入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前置审批手续，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预计在验收完成后可正常申领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位于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的房屋目前正处于办理房产证的正常流程中且房屋一直由发行人占有与实际使用，不存在建筑物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上述房屋建筑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本人/本单位作为诺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助诺泰生物及其子公司办理房产证书，如该部分房屋建筑因此被强令拆除或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等而使诺泰生物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且放弃向诺泰生物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确保诺泰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

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为受让或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

2、专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 35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新博思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用于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和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固定资产为高压层析系统、真空冷冻干燥机、工业制备色谱系统、纯化水制备、106 车间-多肽合成仪、超快速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购取得。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52,345.7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系以受让、购买、租赁、自主建设、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信用证保证金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87,500.41
其他保证金	188,617.38
合计	27,776,117.7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房产的情况，该等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澳赛诺还向部分自然人农户租赁了其自建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由于相关房屋所在区块为拆迁安置的宅基地，当地计划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因还有部分房屋建设尚未完成，故相关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澳赛诺仅租用该等房屋作为澳赛诺的员工宿舍，且周边替代性房源较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小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产品合作开发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274,334.27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734,740.36 元。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合并、分立、增

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自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诺泰有限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使用的章程。该章程已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3 年修正）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2 次修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其《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

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7 次、董事会会议 37 次、监事会会议 27 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徐强国、高集馥、曲峰、胡文言，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1.38 万元、2,945.07 万元、1,154.35 万元和 1,001.36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

（1）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环建备[2022]36 号），认为杭州诺澳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同意项目建设。

（2）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2023 年 2 月 24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20 号），同意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3）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

2023 年 2 月 24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21 号），同意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当事人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发行人	2022年6月2日	连环行罚字[2022]23号	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总氮超过《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浓度限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罚款29万元	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未以‘情节严重’为由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发行人停业、关闭，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连云港市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22]2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周边居民、单位造成不良影响，不具有严重情节，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的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

根据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持续聚焦于定制研发生产与服务和自主选择产品两大业务领域，形成以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为核心，进一步向核酸药物市场拓展的发展趋势。在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同时，力争在细分领域取得行业领先地位，最终形成以医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和自主选择的特色原料药、制剂业务双轮驱动的综合型生物医药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因发行人于2016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手方中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违反了当时适用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对发行人、赵德毅及赵德中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85号）。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监管措施后积极主动采取了补正措施，对交易对象的真实持股情况进行了还原、向当时的非关联股东说明了情况并取得了43名非关联股东出具的无异议确认函，使得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程序瑕疵得到消除，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2）2022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因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部分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对发行人及时任财务总监徐东海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8号文）。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监管措施后，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内部控制，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也

负责人：颜华荣

宋慧清

张依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项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宋慧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张依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8 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1 号《审计报告》，且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以及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释义如下：

众成医药	指	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2023]控字第 90019 号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8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05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1 号《审计报告》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400.00 万元，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156.71 万元，用于生产寡核苷酸单体产品；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49.71 万元，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业务产品线；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191.84 万元，计划利用企业现有研发基础和资源投入研发 9 种原料药新产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1.74 万元；2) 2022 年，核心技术人员丁建圣、张建兴离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研发布局、选择产品的具体考虑，是否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实施后对公司收入结构、客户结构的影响，并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列示本募相关产品目前的研发、生产进展及预计研发成果、达产产能，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相关资质许可办理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实力、人员储备、资金管理能力和寡核苷酸单体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类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在手及意向订单、产能利用率、下游制剂、创新药的研发进度及市场销售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4）是否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一）是否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在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前，发行人对于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故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对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发行人先投入的与募投项目建设有关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权利人	权证号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杭州诺澳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6300号	工业	109.8	无
		杭州诺澳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6301号	工业	109.8	无
2	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694号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06,667	无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696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697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700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702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703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705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工业		无

			0049706号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708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709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9710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493号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9,163.5	无
		发行人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494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496号	工业		无
3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发行人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491号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7,504.8	无
		发行人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493号	工业		无
		发行人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494号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9,163.5	无
		发行人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496号	工业		无

2、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1）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4 幢 9-10 层，项目用地为杭州诺澳的自有土地，已经取得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6300 号、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6301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根据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211-330114-89-02-955585 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载明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实际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

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池月路 2 号，项目用地为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已经取得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694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696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697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700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702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703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705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706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708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709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9710 号、苏 2021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5493 号、苏 2021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5494 号、苏 2021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5496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号为连行审备[2022]232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实际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池月路 2 号，项目用地为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已经取得苏 2021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5491 号、苏 2021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5493 号、苏 2021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5494 号、苏 2021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5496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连行审备[2022]233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实际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问询函》5.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将持有的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 45%股权转让给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 1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万青、朱伟英为新博思员工，将于新博思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2) 发行人与新博

思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新博思将其持有的 5 项专利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新博思将该等专利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19.90 万元、16,219.90 万元和 16,091.95 万元和 15,633.62 万元。公司商誉是由 2017 年 1 月收购澳赛诺及 2018 年 11 月收购新博思形成。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博思 45% 股权转让给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 15%，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再确认此项商誉；3)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计提了 127.95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相关专利安排的考虑，股权及专利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新博思现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新博思部分专利未转让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新博思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研发成果、经营情况等说明新博思对公司的重要性，转让新博思股权是否会对公司研发能力、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收购、股权转让原因、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商誉的形成情况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标的公司是否有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2021 年对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报告期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关键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及以后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股权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
- 2、查验新博思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新博思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4、查验发行人、新博思拥有的《专利证书》；
- 5、查验新博思的变更情况表及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验发行人、新博思出具的《说明》；

7、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博思的公开信息进行检

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相关专利安排的考虑，股权及专利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新博思现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新博思部分专利未转让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相关专利安排的考虑

（1）股权转让的背景

新博思主要从事化学小分子仿制药的技术服务与转让业务，发行人收购前，新博思基于长期稳定的研发体系，为较多行业内客户进行研发服务，基于此发行人收购新博思股权。新博思收购完成后，借助新博思的研发实力，发行人成功向市场推出了磷酸奥司他韦、阿格列汀等产品。新博思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原先客户基于商业秘密等客观因素考虑，减少了与新博思的合作，新博思原有的研发力量得不到释放，经营效益也出现了衰退。考虑到新博思的长远发展，发行人决定将新博思股权转让，鉴于新博思被转让后，发行人相关职能会出现缺失，基于自身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组建研究院和注册申报部，承接新博思原有的相关职能。

（2）相关专利安排的考虑

发行人与新博思约定，将新博思拥有的 39 项专利中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实际生产经营及销售的产品相关的 5 项专利从新博思转让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其余 34 项专利由于发行人业务、实际生产经营及销售的产品已不涉及，因此未与新博思约定转让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2、股权及专利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

（1）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众成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博思 45%的股权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成医药。2022 年 6 月 29 日，新博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且发行人已收到众成医药支付的 1,3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手续已

办理完毕。

（2）专利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与新博思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新博思将其原持有的 5 项专利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根据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新博思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新博思的专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5 项专利对应的专利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专利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详情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	澳赛诺	ZL201922233919.6	实用新型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复方三层片	2019.12.13 起 10 年
2	澳赛诺	ZL201711438908.0	发明	一种奥司他韦手性杂质的制备方法	2017.12.27 起 20 年
3	澳赛诺	ZL201711427029.8	发明	一种奥司他韦对映异构体的制备方法	2017.12.26 起 20 年
4	澳赛诺	ZL201710859763.5	发明	一种回收异构体比例不合格的氟维司群的改进方法	2017.9.21 起 20 年
5	发行人	ZL200710068626.6	发明	一种阿那曲唑的新的制备方法	2007.5.17 起 20 年

3、新博思现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新博思部分专利未转让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新博思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博思共拥有 0 项注册商标，34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申请取得。

根据新博思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4 项未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专利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新博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上述专利不存在专利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实际生产经营及销售的产品不涉及使用上述 34 项未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亦无收购上述 34 项专利的意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存在新博思部分专利未转让给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10.其他

10.1 请发行人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

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如无，请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 2、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
- 3、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对发行人关于持股情况相关公告文件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如无，请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赵德毅、赵德中、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潘婕、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为童梓权、金富强、赵德毅、赵德中、潘余明、施国强、姜晏、徐强国、高集馥、曲峰、胡文言、刘标、秦熙萍、孙美禄、姜建军、谷海涛、李唐擎、李小华、周骅、丁伟。

发行人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中，赵德毅、赵德中、童梓权、施国强、姜晏、刘标、孙美禄、秦熙萍、谷海涛、姜建军、李唐擎、李小华、丁伟、周骅、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赵德毅、赵德中、童梓权、施国强、姜晏、刘标、孙美禄、秦熙萍、谷海涛、姜建军、李唐擎、李小华、丁伟、周骅已分别出具《承诺函》：“1.本人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以及市场情况确定；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则将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已分别出具《承诺函》：“1.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以及市场情况确定；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则将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潘婕、金富强、潘余明、徐强国、高集馥、曲峰、胡文言、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宇信管理和睿信管理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潘婕、金富强、潘余明、徐强国、高集馥、曲峰、胡文言已出具《承诺函》：“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宇信管理和睿信管理已分别出具《承诺函》：“1.本企业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中，赵德毅、赵德中、童梓权、施国强、姜晏、刘标、孙美禄、秦熙萍、谷海涛、姜建军、李唐擎、李小华、丁伟、周骅、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该等主体已经书面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该等承诺。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已书面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该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分别为9,447.38万元、10,483.05万元和8,309.2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413.23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53,4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

十七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由具备保荐资格的南京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学药物的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

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

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组织机构图、生产流程图、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网络检索核查并取得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股数 (股)
1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000	9.38	0
2	赵德毅	境内自然人	13,414,000	6.29	0
3	赵德中	境内自然人	13,414,000	6.29	0
4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4,700	4.84	0
5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6,919	4.46	0
6	杭州鹏亨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6,919	4.46	0
7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9,794	4.13	8,809,794
8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3,022	3.31	0
9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5,396,000	2.53	0
1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750,000	1.76	0
合计			101,175,354	47.45	8,809,794

根据上将管理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2023年4月12日，上将管理持有的发行人8,809,794股股份质押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境外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原料药注册情况的网络检索，本所律师注意到：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接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符合性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地址	检查日期	检查范围	检查结论	公告号	公告时间
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2022.11.15-2022.11.17	原料药【氟维司群，（107车间，起始物料至中间体FV5的合成），（103车间氟维司群生产线，中间体FV5到成品的制备）】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2022年第106号	2022.12.5

发行人获得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	有效期至
1	JS210045	醋酸兰瑞肽	2024.10.31
2	JS220065	磷酸奥司他韦	2025.6.20
3	JS220601	氟维司群	2025.12.1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相关其他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均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6%、99.5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诺泰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期间内，已披露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潘余明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潘余明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建德市众悦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 万元”。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潘余明不再担任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聘任李唐擎先生、李小华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唐擎，护照号为 566285***，住所为美国。李小华，身份证号为 3604281981*****，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302.12	1.10%

2、新增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	0.01%

3、新增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新博思购买非专利技术	70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82	0.19
应收账款	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4.00	24.70
预付账款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8.94	-
合计		606.76	24.89

(2) 应付项目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无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新增关联交易合同、收付款凭证、相关制度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后确认，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0710068626.6	发明	一种阿那曲唑的新的制备方法	2007.5.17起 20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1811550311.X	发明	一种布舍瑞林的液相合成方法	2018.12.18起 2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011638764.5	发明	一种阿巴帕肽的纯化方法	2020.12.31起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011615285.1	发明	一种布美诺肽的纯化方法	2020.12.31起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011642239.0	发明	一种 Tirzepatide 的制备方法	2020.12.31起 20年	原始取得
6	澳赛诺	ZL201710859763.5	发明	一种回收异构体比例不合格的氟维司群的改进方法	2017.9.21起 20年	受让取得
7	澳赛诺	ZL201711427029.8	发明	一种奥司他韦对映异构体的制备方法	2017.12.26起 20年	受让取得
8	澳赛诺	ZL201711438908.0	发明	一种奥司他韦手性杂质的制备方法	2017.12.27起 20年	受让取得
9	澳赛诺	ZL201922233919.6	实用新型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和苯磺酸氨氯地平复方三层片	2019.12.13起 10年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1 号《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61,383.07 万元。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系以申请或购买的方式取得的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056,739.48
信用证保证金	-
其他保证金	189,330.17
合计	37,246,069.65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经本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澳赛诺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德市下涯镇马目职工中心	4 号楼宿舍 A 户型 12 间 499.2； 4 号楼宿舍 B 户型房 18 间 648	2023.3.7 至 2026.3.6	-	宿舍
2	澳赛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华一路 2 号 4#楼 1-3 层	5100	2023.3.17 至 2028.3.16	余房产证余字第 12121148 号	研发实验室
3	医药技术公司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E1202	312	2023.4.25 至 2026.4.24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4317 号	办公室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第 1 项承租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澳赛诺仅租用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且周边替代性房源较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已依法生效且能够被有效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其他房屋租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0 万元	2022.10.13-2023.10.13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澳赛诺	Incyte Corporation	定制医药中间体	325 万美元

3、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订单内容	金额合计
1	发行人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阿戈美拉汀片（25mg）的药学研究和临床生物等效性（BE）试验	1,800 万元

4、产品合作开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产品合作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作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利西坦片（规格：25mg/片、50mg/片）药品注册证书	1,750 万元 + 利润分成	2022.12.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92,222.87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874,602.44 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1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0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唐擎先生、李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李唐擎先生、李小华先生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新增取得政府补助为 602.11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网络检索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及其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

用”之“（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使用、变更及先期投入置换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1,338,247.90 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

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四月廿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项 也

负责人： 颜华荣

宋慧清

张依航



项也

宋慧清

张依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诺泰生物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8 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口头反馈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

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节 对《问询函》的补充回复

一、《问询函》5.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 2022年6月29日，公司将持有的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45%股权转让给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1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万青、朱伟英为新博思员工，将于新博思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2) 发行人与新博思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新博思将其持有的5项专利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在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前，新博思将该等专利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6,219.90万元、16,219.90万元和16,091.95万元和15,633.62万元。公司商誉是由2017年1月收购澳赛诺及2018年11月收购新博思形成。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已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博思45%股权转让给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15%，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再确认此项商誉；3) 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计提了127.95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相关专利安排的考虑，股权及专利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新博思现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新博思部分专利未转让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新博思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研发成果、经营情况等说明新博思对公司的重要性，转让新博思股权是否会对公司研发能力、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收购、股权转让原因、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商誉的形成情况及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标的公司是否有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2021年对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报告期各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所考虑的关键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22年及以后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股权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
- 2、查阅新博思、众成医药《访谈笔录》；
- 3、查阅新博思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新博思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5、查验发行人、新博思拥有的《专利证书》；
- 6、查验新博思的变更情况表及工商登记资料；
- 7、查验发行人、新博思出具的《说明》；
- 8、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博思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相关专利安排的考虑，股权及专利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新博思现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新博思部分专利未转让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相关专利安排的考虑

（1）股权转让的背景

新博思主要从事化学小分子仿制药的技术服务与转让业务，发行人收购新博思前，新博思基于其完善研发体系，为医药行业内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发行人因看重其研发实力而收购新博思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借助新博思的研发实力成功向市场推出了磷酸奥司他韦、阿格列汀等产品。但新博思原有的一些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等因素考虑减少了与新博思的合作，导致新博思经营效益下降。考虑到新博思的长远发展及公司效益要求，发行人决定将新博思控股权对外转让。

众成医药收购新博思是为解决自身长期发展受限问题。众成医药是一家医药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医疗器材、药品批发与销售，其不拥有药品品种所有权，只拥有药品品种代理权，药品品种代理权存在一定期限，到期后将无法继续代理，导致众成医药的长期稳定发展受到限制。

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众成医药可以通过收购医药研发机构来自主研发获得药品品种所有权。因此，众成医药决定收购新博思控股权，通过新博思平台进行药品研发注册，以实现其供销一体化发展的目标。

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前对众成医药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确认其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众成医药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众成医药作为一家非上市医药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相比，信息披露要求及与新博思合作的其他客户之间发生直接竞争的可能性更低，有利于减少与新博思其他客户的顾虑。因此，股权转让后更有利于新博思与其他客户开展合作。

（2）相关专利安排的考虑

发行人与新博思约定，将新博思拥有的 39 项专利中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实际生产经营及销售的产品相关的 5 项专利从新博思转让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其余 34 项专利由于发行人业务、实际生产经营及销售的产品已不涉及，因此未与新博思约定转让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2、股权及专利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

（1）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众成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博思 45%的股权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成医药。2022 年 6 月 29 日，新博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已收到众成医药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专利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与新博思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新博思将其原持有的 5 项专利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根据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新博思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新博思的专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5 项专利对应的专利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专利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详情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	澳赛诺	ZL201922233919.6	实用新型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复方三层片	2019.12.13 起 10 年
2	澳赛诺	ZL201711438908.0	发明	一种奥司他韦手性杂质的制备方法	2017.12.27 起 20 年
3	澳赛诺	ZL201711427029.8	发明	一种奥司他韦对映异构体的制备方法	2017.12.26 起 20 年

4	澳赛诺	ZL201710859763.5	发明	一种回收异构体比例不合格的氟维司群的改进方法	2017.9.21 起 20 年
5	发行人	ZL200710068626.6	发明	一种阿那曲唑的新的制备方法	2007.5.17 起 20 年

3、新博思现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新博思部分专利未转让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新博思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博思共拥有 0 项注册商标，34 项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申请取得。

根据新博思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4 项未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新博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上述专利不存在专利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实际生产经营及销售的产品不涉及使用上述 34 项未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亦无收购上述 34 项专利的意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存在新博思部分专利未转让给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与新博思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3,4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3,400.00 万元（含本数）”（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金额相应调减）。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事宜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3,4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3,400.00 万元（含本数）”（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金额相应调减）。本次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6,489.27	3,191.84
2	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	27,301.11	21,049.71
3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17,382.35	13,156.7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1.74	6,001.74
	合计	57,174.47	43,400.00

除上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也



负责人：颜华荣



宋慧清



张依航

